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98號

原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

訴訟代理人 賴信凱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458,9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9日簽定鋼筋買賣合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合約），合約期間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被告嗣後於合約期間向伊採購鋼筋317.17噸，第一批應收款項為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5,160元、第二批為21,955元、第三批為987,887元，伊已依約交貨，另被告下單訂購鋼筋13.85噸，伊已先行備料，貨款為293,941元，合計應給付貨款為6,458,943元，扣除原告已給付300萬元，尚有3,458,943元未給付，伊數度函告催討均未獲

置理，爰依系爭買賣合約為請求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買賣合約書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貨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備料照片附卷可參（支付命令卷第11至6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，雖具狀聲明異議，但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具體陳明答辯理由及證據方法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,458,943元，依系爭買賣合約第五條約定，被告（買方）應於請款日次月30日以前匯款至原告（賣方）指定銀行帳戶，而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即

01 函告被告已遲延給付、應於文到7日內為給付等語。惟原
02 告就前揭給付均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3
03 日起（支付命令卷第97頁）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屬減縮
04 利息請求期間，自無不許之理。

05 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
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9 陸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游峻弦